

# 合同

编号: 11N4580517232024113601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市浩罕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9067号-002, [2024]9067号-001	工程设计服务	-	-	消防图,建筑图,总平面图	1	件	140030.00	140030.00
合同总价(元)		14003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肆万零叁拾元整							

设计范围:喀什市浩罕乡卫生院门诊楼、住院楼、会议楼、后勤楼,体检中心、建筑主体设计图和消防图,总平面图。

### 1.建筑主体设计图

建筑施工总说明、各层平面图、各立面图、剖面图、门窗详图、楼梯详图、大祥图,节点详图等  
目录,给排水施工总说明及图例、各层给排水室外给排水平面图布局图、雨水排放、化粪池等  
电气设计说明、等电位示意图、各层照明平面图各层弱电平面图、屋顶防雷

### 2.消防图

建筑,室内消火栓,室外总平面图,室外消火栓管网,应急疏散,自动报警,暖通机械排烟。

### 3.审图,消防审图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门诊楼 (建筑图)	m <sup>2</sup>	1276	17.0	21,692.0	1.主体建筑图。
2	住院楼 (建筑图)	m <sup>2</sup>	1399	17.0	23,783.0	1.主体建筑图。
3	会议楼 (建筑图)	m <sup>2</sup>	380	17.0	6,460.0	1.主体建筑图。
4	后勤楼 (建筑图)	m <sup>2</sup>	130	17.0	2,210.0	1.主体建筑图。
5	体检中心 (建筑图)	m <sup>2</sup>	500	17.0	8,500.0	1.主体建筑图。
	合计				62,645.0	

说明:  
1.主体建筑图设计费按面积3685平方\*17元/每平方,共62645元;

### 喀什市浩罕乡卫生院房屋建设项目 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消防图设计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门诊楼 (消防图)	m <sup>2</sup>	1276	21.0	26,796.0	1.含消防图、总平面图、审图费。
2	住院楼 (消防图)	m <sup>2</sup>	1399	21.0	29,379.0	1.含消防图、总平面图、审图费。
3	会议楼 (消防图)	m <sup>2</sup>	380	21.0	7,980.0	1.含消防图、总平面图、审图费。

4	后勤楼（消防图）	m <sup>2</sup>	130	21.0	2,730.0	1.含消防图、总平面图、审图费。
5	体检中心（消防图）	m <sup>2</sup>	500	21.0	10,500.0	1.含消防图、总平面图、审图费。
	合计				77,385.0	

说明：  
1.消防图设计费按面积3685平方\*21元/每平方，共77385元；

## 二、项目资金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9067号-001	工程设计服务	1	62645.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2	[2024]9067号-002	工程设计服务	1	77385.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 三、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有关本建筑的资料

## 四、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1.施工图蓝图3份；

### 2.电子版图纸一份；

### 3.审图合格证。

## 五、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140030.00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一次付费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140030.00元

## 六、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按照国家现行建筑行业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和地方标准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设计费额度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八、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壹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

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3栋5层01室

电话:

电话: 18742772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软件园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4205011023990000048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